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1886-0001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6 年 1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/02/03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BB6E5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###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李翠翠

签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仁成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：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2/03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2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稳定化处理后飞灰		采样人员	王引、袁庭瑞		
采样日期	2026-01-19		检测日期	2026-01-19~2026-01-31		
检测结果				单位: ng TEQ/ kg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毒性当量 (TEQ) 质量分数	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-2024 6.3 (a)		
飞灰暂存间	二噁英类	颗粒、有刺激性气味、黑色	14	< 3×10 <sup>3</sup>		
附: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质量分数 ng/kg	毒性当量(TEQ)质量分数		样品检出限 ng/kg	
			I-TEF	ng/kg		
飞灰暂存间	多氯代二苯并呋喃	2,3,7,8-T <sub>4</sub> CDF	9.9	0.1	0.99	0.2
		1,2,3,7,8-P <sub>5</sub> CDF	11	0.05	0.55	0.4
		2,3,4,7,8-P <sub>5</sub> CDF	12	0.5	6.0	0.8
		1,2,3,4,7,8-H <sub>6</sub> CDF	7.0	0.1	0.70	0.6
		1,2,3,6,7,8-H <sub>6</sub> CDF	8.6	0.1	0.86	0.4
		2,3,4,6,7,8-H <sub>6</sub> CDF	8.5	0.1	0.85	0.6
		1,2,3,7,8,9-H <sub>6</sub> CDF	1.8	0.1	0.18	0.6
		1,2,3,4,6,7,8-H <sub>7</sub> CDF	20	0.01	0.20	0.4
		1,2,3,4,7,8,9-H <sub>7</sub> CDF	3.0	0.01	0.030	0.6
	O <sub>8</sub> CDF	5.9	0.001	0.0059	2	
	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	2,3,7,8-T <sub>4</sub> CDD	1.1	1	1.1	0.2
		1,2,3,7,8-P <sub>5</sub> CDD	1.7	0.5	0.85	0.8
		1,2,3,4,7,8-H <sub>6</sub> CDD	2.1	0.1	0.21	0.4
		1,2,3,6,7,8-H <sub>6</sub> CDD	3.9	0.1	0.39	0.4
		1,2,3,7,8,9-H <sub>6</sub> CDD	2.9	0.1	0.29	0.4
		1,2,3,4,6,7,8-H <sub>7</sub> CDD	26	0.01	0.26	0.6
		O <sub>8</sub> CDD	49	0.001	0.049	1
二噁英类总量		---	---	14	---	

未有效  
章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2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注：毒性当量因子（TEF）：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-TEF 定义。

## 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6.3（a）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二噁英类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表 2 检测方法 &amp; 主要仪器信息

稳定化处理后飞灰			单位: ng/kg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二噁英类	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法 HJ 77.3-2008	/	磁质谱仪 AutoSpec Premier (TTE20151719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